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
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工程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从而避免片面性和主观性，使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这样做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使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第二次采用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开，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1058&extra=>”信息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网址截图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和主要建设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环

保措施及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二次信息公开后的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网络信息公开的网站为“环评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4273&extra=>，信息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18 日，网址截图见附图 2。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乌海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3 日，乌海日报是乌海市极强的权威性时效性、可信度的报纸，是乌海市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之一。报纸公开照片见附图 3和附图4。

3.2.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门口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见附图 5。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包括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报告书，同时也可以从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下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两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未进行报批前公开情况的内容编写。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式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完善本章内容。

7. 其他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附近进行了50份入户问卷调查，经统计，参与调查的50人中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调查报告见附件。《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均进行了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6月8日



发表于 2022-4-13 16:20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重大变更重新申报)

项目概况:一期建设:30万吨/年煤沥青、煤焦油加工;二期建设: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17393186254

邮箱:1844601273@qq.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北京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通过<http://www.eiabbbs.net/forum.php?...&fromuid=125801>

(出处:环评互联网论坛)直接下载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附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乌海市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公告

(第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乌海市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已完成,现进行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 (2) 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公众参与人员可以是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环境保护事业的人士,所提意见按照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署个人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78958&fromuid=125801>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建设单位发送手机短信、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建设单位:乌海市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联系人:牛苏文。

联系电话:15848089568。

邮箱:60396715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和报告书的索取时间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



1 乌海市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煤沥青加工及10万吨废润滑油综合利用

7.48 MB, 下载次数: 34

附图2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附图4 第二次厂区门口公示张贴照片

